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桑德”）于2018年4月2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文一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其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董事文一波先生、董事王书贵先生、董事张仲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琪先生，由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董事张仲华先生、董事马勒思先生、独立

董事廖良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由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董事孙娟女士、董事马晓鹏先生、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由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董事王书贵先生、董事张仲华先生、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琪先生；由独立董事周琪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仲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马勒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经公司总经理张仲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志伟先生，李天增先生、赵达先生、卫彬先生、张新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志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刘俊海先生、周琪先生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同意续聘张维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枝江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枝江市城乡一体化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公司决定与非关联法人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枝江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作为该 PPP 项目具体实施法人主体。该项目公司名称拟定为“枝江桑德润清水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负责枝江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包括：污水处理技术、排水管网、

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等（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项目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广水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广水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 PPP 项目，公司决定与非关联法人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广水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作为该 PPP 项目具体实施法人主体。该项目公司名称拟定为“广水桑德皓源水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负责广水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包括：污水处理技术、排水管网、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等（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5.51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41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75.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项目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四项、第五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实施湖北省咸宁高新区三期污水处理厂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2018年4月，公司就该PPP项目的工程设计与采购事项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工程”）签署了《咸宁高新区三期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设计与设备一体化采购合同》，桑德环境工程将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该PPP项目工程的设计、设备购置、指导调试，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31万元。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

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